2023年春季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1.身份证明原件

2.学历证书原件

网报系统已对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自动核验，通过核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学历核验的，材料确认时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

国外和港澳台学历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且认证书的结论显示“所获学位证书具有相应的学历”（原件及复印件）。

3.普通话证书

网报时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4.《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不提供。

5.《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6.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①聘用合同书

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依据，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在岗位及职责的位置必须注明“专任教师”“辅导员”或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名称；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合同期限须签订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合同截止有效日期须在2023年7月30日之后。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②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7.体检合格证明

（1）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2）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3）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8.委托书

填写打印好《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委托书》，签名必须手签。